

181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1〕75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机制，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21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一是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二是用于支持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符合条件的其他群体实施农房抗震改造。

二、请将此项预算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第2210105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

三、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对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予以适当倾斜。2021年安排给原45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请你市县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市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

助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 附件：1. 2021 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总额	已下达资 金	本次下达 资金	备注
涞源县	13063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9	124	25	

注：

附件2:

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1	
	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2. 支持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符合条件的其他群体实施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地方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地方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涉农资金整合有关政策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